

2023 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汇总表

地 区	应下达资金（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市本级	162	0	162	
丹徒区	481.451	148.351	333.1	
京口区	32.5	13	19.5	
润州区	18	0	18	
镇江新区	200.429	149.149	51.28	
高新区	8	0	8	
合计	902.38	310.5	591.88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苏财农[2023]11号、苏农计[2023]9号425万元，苏财农[2023]93号、苏农计[2023]48号）448.88万元；中央资金（苏财农[2023]51号、苏农计[2023]23号）28.5万元，合计902.38万元。			

附件 2

2023 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单位：万元）

地区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中央,已拨付)	秸秆机械化还田(已拨付)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保护	渔业增殖放流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农作物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渔政执法燃油补助	渔业执法能力建设	池塘标准化改造(2023-2024)
市本级				26	68	5			7	18	38		
丹徒区	27.351	121	8.8	61		5	12	77	95	24.5		24	25.8
京口区		13							1.5			18	
润州区												18	
镇江经开区	1.149	148	1.2	18			0.9	5	6.68	7.5		12	
高新区												8	
总计	28.5	282	10	105	68	10	12.9	82	110.18	50	38	80	25.8

2023 年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专项实施意见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中央资金）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园艺站；联系人：陈乔；

联系电话：88877828；电子邮箱：183853555@qq.com。

1. 实施目标：推广应用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2023 年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91% 以上。基本形成科学规范、权责清晰、治理有效的农膜使用回收工作机制，增强农民使用加厚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水平。

2. 实施范围：丹徒区和镇江新区组织实施。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支持推广加厚地膜。针对瓜类、茄果类、豆类蔬菜、西瓜、甜瓜、草莓等适宜作物，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地膜。

（2）支持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针对甘蓝类、根茎类蔬菜、花生、芋头、马铃薯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应用效果评价或做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科学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3）支持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相关工作。

4. 实施期限：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 28.5 万元，其中丹徒区 27.351 万元、镇江新区 1.149 万元。加厚地膜中央资金补助 30 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中央资金补助 60 元/亩。

6. 绩效目标：丹徒区推广 1439 亩加厚地膜、1439 亩全生物降解地膜，镇江新区推广 61 亩加厚地膜、61 亩全生物降解地膜，废旧农膜回收率大于 91%，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二、秸秆机械化还田

责任处站：农机处；

联系人：周超；联系电话：88882305。

1. 实施目标：引导农民进行秸秆机械化还田，推动秸秆禁烧工作，避免了长期以来农民大量焚烧秸秆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有利于生态农业和环保农业的发展。

2. 实施主体和范围：

实施主体：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

实施范围：丹徒区、京口区、镇江新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根据省政府（苏政发〔2022〕92 号）文件精神，秸秆机械化还田按 10 元/亩补助，犁耕深翻作业计划内面积省级按 40 元/亩补助。

4. 实施期限：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资金安排及使用

今年第一批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资金 282 万元。其中：丹徒区 121 万元，京口区 13 万元，镇江新区 148 万元（含 120 万元犁耕深翻专项资金）。

6. 绩效目标：改善了土壤结构和有机质含量、加深了耕作层。有效减少秸秆焚烧现象。

三、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马天；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苏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便〔2023〕291 号）和《江苏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总体方案》（苏农重防办〔2017〕21 号）要求，规范开展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并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和年度监测报告。市辖区共设置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点 50 个，其中丹徒区 44 个、镇江新区 6 个。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由丹徒区和镇江新区组织实施，做好点位调整、采样、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

3. 实施内容：2023 年重点监测水稻季农产品，兼顾蔬菜等其他食用农产品，监测指标主要包括镉、汞、砷（水稻为无机砷）、铅、铬等 5 项元素。采样方法依据《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优选样品检测机构，

严把监测工作全过程质量关。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及时将结果用于指导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4. 实施期限：2023年3月-2024年3月。2023年9月至11月中旬完成样品采集与分析阶段工作，样品采集依据各地种植习惯安排，在秋季农作物收获前采集农产品。采集的样品前处理和分析过程，原则上应于监测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12月至次年3月底以前完成全部数据资料的录入、审核和上报，完成数据资料汇总、统计、评价等工作，上报年度监测报告。

5. 资金安排：每个监测点补助2000元，总资金10万元，其中丹徒区8.8万元、镇江新区1.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委托服务、交通等相关费用。

6. 绩效目标：完成50个监测点位农产品样品采样分析，按时报送监测数据及年度监测报告。

四、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保护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耕保站 狄霖

联系电话：051188882003；电子邮箱：zjtfz@163.com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按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保护有关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便〔2023〕291号）以及省耕环

站《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苏省耕环工作要点的通知》（苏耕环〔2023〕14 号）文件精神，依托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继续做好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保护工作（含省级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自动监测、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强度监测、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1. 实施目标：依托已建成的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和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开展例行监测，在丹徒区、镇江新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情况调查工作。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或要求及时报送监测调查数据，实时发布土壤墒情信息、形成镇江市年度耕地质量报告、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情况报告，为我市耕地质量保护宏观决策和农业生产微观指导提供科学依据；土壤瘠薄、酸化、耕作层浅化等土壤障碍因子改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

2. 实施内容

（1）省级耕地质量监测

新建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进一步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在全市范围内以设施蔬菜地、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等区域为重点，到 2025 年逐步新增 13 个省级耕地质量专项监测点。**监测点基础设施维护。**对毁损的或功能不健全的耕地质量监测点田间基础设施逐步进行修复，确保单排单灌，防止串水串肥；对老化破损的标牌进行更新，确保标牌完整、内容清晰、宣传有力。**监测信息调查和数据报送。**观察和记载监测点相关作物生产和产量情况，调查肥料投入情况；采

集监测点土壤样品和植株样品，测定土壤理化性状、秸秆和籽粒的养分含量。过程中强化监测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完整性。2024年3月底前，将监测结果录入“江苏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年度数据库，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当季作物肥料试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与监测点周边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试验协议，进行当季作物（监测点种植作物）的肥料试验，通过对肥料利用率、新型肥料等的试验，为推广工作积累数据资料。

（2）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丹徒区和镇江新区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点位上及时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等工作，并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进行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点位要做到数量足够、分布合理、代表性强，并充分应用土壤三普、测土配方施肥、耕地质量监测等数据。2024年5月底前在“江苏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数据管理系统”填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过录表，2024年6月底汇总上报上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

（3）墒情监测

丹徒区切实做好土壤墒情监测工作，保障已有的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转、数据实时传输，及时发布土壤墒情监测简报，科学指导抗旱排涝，提高墒情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合理统筹资金，根据需要配置遥测式水分监测仪。维修故障监测

点，并保障已有的4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接入全国墒情监测系统和江苏省土壤墒情监测网。监测数据异常的自动监测站点要按照标准，重测田间持水量和容重数据。

（4）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强度监测

丹徒区、镇江新区统筹做好部省级肥料使用强度监测工作，科学评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成效。在开展省级肥料使用强度监测的基础上，同步开展部级主要农作物施肥情况调查，按照按照《江苏省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情况调查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代表性强的肥料使用调查监测点，兼顾不同耕作制度、生产经营主体、种植规模和作物种类，做到所有乡镇（街道）全覆盖，主要耕作制度和主要农作物全覆盖。规范数据采集、统计和报送程序，确保肥料使用强度和总量相关数据来源真实、统计准确和评价客观。数据每半年报送一次。通过“肥情监测通”小程序或“全国肥料信息监测调查平台”线上填报。各地上报调查作物种类不得少于5种，调查点位总数不低于100户。

（5）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

丹徒区充分运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等数据结果、梳理本地土壤瘠薄、酸化、次生盐渍化、耕作层浅化等土壤障碍因子，以高标准农田工程建成区、退化耕地问题突出区、补充耕地项目区为重点，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建设1个示范区。示范区相对集中连片，示范面积不少于1000亩。优选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园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示范任务，积极和科研院校（所）开展合作，筛选、集成工程、农艺、生物、化学措施相结合的关键技术措施或模式，科学选用绿肥良种、根瘤菌剂、有机类商品肥、秸秆腐熟剂、土壤调理剂、石灰质物质、培肥基质等物化产品，确保示范应用效果。示范区内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建立跟踪监测点，至少建立 3 个跟踪监测点，在项目实施前后分别取样检测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pH 值等土壤理化性状，跟踪监测并评价项目实施前后培肥改土、增产增收等效果。2024 年 9 月底前上报项目实施总结。

3. 实施主体与支持环节：

（1）实施主体

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的实施主体为市本级的镇江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调查的实施主体为丹徒区土肥站，镇江新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墒情监测、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的实施主体为丹徒区土肥站。

（2）支持环节

省级耕地质量监测共新增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13 个，每个点建设费用 2 万元，原省级监测点 13 个，每个点补助 1 万元，共计 2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监测点的所有建设、监测费用，监测点位基础设施维护、样品采集、化验分析、农户补助、监测点试验、人工劳务、监测材料购置、树牌展

示、车辆租用、宣传培训、交流观摩、信息发布等支出，建设费用和补助可以调剂使用。

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省级资金丹徒区、新区各 8 万元，共计 1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基础性工作补助，对土样采集化验、田间试验、监测调查等基础工作予以补助，包括土壤样品采集（含耗材、租车运送土壤与植株样品）、化验检测等；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所需的空间数据库基础图件购置、相关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与完善、属性数据更新、评价指标建立与确定、专家咨询、学习培训、图件制作、成果出版等进行补助；以及为进行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数据库更新补充开展县级耕地质量监测工作。

墒情监测点 4 个，每个点补助 1 万元，其中 1 个故障点位额外补助 2 万元，共计 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位的监测设备的添置更新、取样分析与测试，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与保养，保障仪器设备信息上传网络通畅的相关费用，竖牌展示或标牌制作，用地租金及农户照看补助等。

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调查丹徒区、镇江新区各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肥情调查、农户调查补助，技术培训、数据整理及审核、档案建立、报告编写、专家咨询、信息发布等环节，与中央直达资金中农户肥情调查任务资金统筹使用。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丹徒区 3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绿肥良种、根瘤菌剂、有机类商品肥、秸秆腐熟剂、土壤调理剂、石灰质物质、培肥基质等物化产品补助，土壤理化

性状检测，社会化服务补助、田间管理劳务、小区试验、田间调查、树牌展示、技术咨询与支持、专家评审指导、成果出版、宣传培训、组织发动、观摩交流、第三方核查、审计与验收等环节。

4. 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 105 万元，其中镇江市耕地质量保护站补助资金 26 万元，用于开展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丹徒区 61 万元，用于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8 万元，墒情监测 6 万元，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调查 10 万元，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 37 万元；镇江新区 18 万元，用于开展耕地质量调查评价 8 万元，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调查 10 万元。资金及具体任务情况见下表。

2023 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和保护任务及资金情况

市、区	省级耕地 质量监测		耕地质量 调查评价		主要农作物 调查		墒情监测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资金 总计 (万元)
	监测点位 (个)	安排 资金 (万元)	调查评价 县数量 (个)	安排 资金 (万元)	调查 点位数	安排 资金 (万元)	监测 点位 (个)	安排 资金 (万元)	建设 个数 (个)	安排 资金	
市本级	26 (其中新增 13 个)	26	/	/	/	/	/	/	/	/	26
丹徒	/	/	1	8	≥100	10	4	6	1	37	61
镇江 新区	/	/	1	8	≥100	10	/	/	/	/	18
合计		26		16		20		6		37	105

6. 绩效目标：①出具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②区域内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③形成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调查数据测算结果；④化肥使用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

五、渔业增殖放流

（一）实施渔业增殖放流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渔业渔政处；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690061960@qq.com。

1. 实施目标：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渔业渔政处、长江镇江段。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按照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苏农规〔2019〕6号），组织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
4. 实施期限：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5. 资金安排：资金总计50万元，其中苗种采购45万元，招投标代理、审计、验收等2万元，活动策划宣传3万元。
6.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放流活动1次，放流胭脂鱼、暗纹东方鲀等不少于200万尾（只、粒）。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如没有可不填）

（二）实施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渔业渔政处；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690061960@qq.com。

1. 实施目标：实施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渔业渔政处、长江镇江段。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在长江镇江段开展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
4. 建设期限实施期限: 2023年2月-2024年2月。
5. 资金安排: 资金总计18万元, 委托第三方开展长江镇江段开展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
6. 绩效目标: 开展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2次, 编制长江镇江段开展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报告1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如没有可不填)

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科教处; 联系人: 马天;

联系电话: 84435001; 电子邮箱: 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3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农建〔2023〕5号)文件要求, 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镇江市和丹徒区。

3. 实施内容: 根据当地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成果, 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 对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以农艺措施为主, 综合选用“低积累品种+水肥科学管理+酸碱调节”、“低积累品种+原位钝化(固化)”、“秸秆离田+深耕深翻+土壤调理剂施用”等安全利用模式, 落实治理

措施，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过程监测评价，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与自评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

4. 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总资金10万元，其中市级5万元、丹徒区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方技术单位服务费、会务培训、检测、交通差旅、物化补助、督查推进、人工劳务费、审计、评审验收等相关费用。

6. 绩效目标：受污染耕地治理措施全覆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

七、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马天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6号）要求，结合现有工作基础，围绕7种农用地重点地块进行摸排筛选，建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清单，原则上2023年应完成监测清单总任务量的20%。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和镇江经开区。

3. 实施内容：根据监测地块清单，制定2023年监测计划，尽可能涵盖所有地块类型，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对重点地块分类开展点位布设，按不同类型地块的污染来源与特征，对土壤和农产品进行取样监测。各地可自行开展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

4. 实施期限：2023年10月-2023年12月。2023年10月-11月进行布点、取样和监测；2023年12月5日前完成全部数据资料审核、汇总和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上报。

5. 资金安排：每个监测点补助3000元，总资金12.9万元，其中丹徒区12万元、镇江经开区0.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样品采集、检测分析、委托服务、交通等相关费用。

6. 绩效目标：完成监测清单总任务量的20%的采样分析，按时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八、农作物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

涉农平台类别：补贴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马天；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引导开展农作物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5%以上。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由丹徒区和镇江经开区组织实施。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一是支持开展秸秆收储和利用按量补助。支持农民、种植大户、合作社或企业等各类主体开展农作物秸秆的收集、储运和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

化、基料化、工业原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对秸秆的人工、机械收储和秸秆的多种形式利用实行按量补助。获得按量补助的主体应按照当地农业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现场考核验收，获得的按量补助标准不得超过秸秆收储利用成本。按量补助实施前，区级农业、财政部门须制定收储利用量（秸秆重量或覆盖面积）核定办法，明确补助门槛、补助标准及具体核定细则。按量补助实施过程中，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核定，核定办法及获得按量补助的主体名单、秸秆收储利用量和补助资金量应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1周以上。二是支持建设秸秆收储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从事秸秆收储利用的农民、种植大户、合作社或企业等各类主体开展秸秆收储利用能力提升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前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体系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实施过程中，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实施内容与效果进行核定，具体补助情况应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1周以上。开展秸秆收储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各类主体应符合当地农业部门的补助门槛及要求。三是支持秸秆收储利用建设。支持从事秸秆收储利用经营主体新购置秸秆收储和利用设施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补助标准不超过设备总额的50%，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15万元。

4. 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总资金82万元，其中：丹徒区77万元，镇江新区5万元。重点用于秸秆收储和利用按量补助、秸秆收储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秸秆收储和利用设施设备，

具体补贴标准和实施办法由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参照往年做法制定。

6. 绩效目标: 支持秸秆多形式利用点 10 个以上,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5% 以上。

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人: 龚抒;

联系电话: 88898604; 电子邮箱: zjnwgs@163.com。

1. 实施目标: 进一步推进镇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切实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实施主体: 丹徒区农业农村局、京口区农业农村局、镇经开区社发局,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处。

实施范围: 相关辖区与市本级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 建立回收处置体系。建立以镇村农药经营门店为回收主体、县级归集回收总站为归集骨干、有资质固废处理企业集中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回收体系)。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培训。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标准培训力度。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宣传引导活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各类回收主体切实落实回收责任和义务。

(4) 组织开展回收处置监测评价。按照省监测评价体系监测该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产区域、村庄（行政村）、农药使用者（包括小农户、规模种植户、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和农药经营门店（含其他专业化回收服务机构）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理情况。

4. 实施期限：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总计安排资金110.18万元，其中，丹徒区95万元、京口区1.5万元、经开区6.68万元、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处7万元。各区资金由各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必要的网点建设、有偿回收、无害处置、宣传培训、监测评价、资料印制、考核考评等；种植业管理处资金用于聘请第三方开展市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监测评价、农药行业专项检查车辆租赁等方面支出。

6. 绩效目标：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全覆盖，涉农县（市、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8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到当年省级考评要求。

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园艺站；联系人：陈乔；

联系电话：88877828；电子邮箱：183853555@qq.com。

1. 实施目标：通过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开展地膜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土壤地膜残留监测、宣传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提高我市废旧农膜回收率。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由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丹徒区和镇江新区组织实施。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支持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建设：一是严格按照“五有”标准，对涉农乡镇回收网点进行达标建设。二是废旧农膜定点回收。三是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支持技术研究和推广：开展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的试验研究推广、强化耐候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试验推广。

（3）支持地膜残留监测：对农田土壤中地膜残留量的动态变化进行跟踪监测，掌握覆膜农田地膜残留污染程度。

（4）支持废旧农膜回收示范基地建设：对重点农业园区、种植基地开展农膜集中清理，推进农膜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5）支持宣传指导。通过举办观摩培训、考察学习、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悬挂横幅等形式宣传废旧农膜回收政策法规、技术措施等。对农资店、种植基地（园区）、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开展销售使用回收指导。

（6）支持成效评估。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废旧农膜回收工作进行成效评估。

4. 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项目总资金 50 万元，镇江市园艺技术指导站 18 万元、丹徒区 24.5 万元、镇江新区 7.5 万元。
6. 绩效目标：废旧农膜回收网点符合“五有”标准要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1%以上。

十一、渔政执法燃油补助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蒋君；
联系电话：13705286861。

1. 实施主体和范围：镇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江流域镇江段重点水域。

2. 实施内容：组织所属中国渔政 038 船对长江镇江段长江“十年禁渔”开展日常巡航检查，针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节点，现场查处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清理涉渔“三无”船舶和违规渔具；积极组织公安、海事部门组织的长江“十年禁渔”联合巡江和联合打击行动，共同守护好长江渔业资源。

3. 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3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支队中国渔政执法船开展禁捕执法日常和联合执法巡航工作。

4. 实施进度：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底。

5.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行政执法燃油补助（次）	8

十二、渔业执法能力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蒋君；联系电话：13705286861。

1. 实施主体和范围：镇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各辖区农业农村部门，长江流域镇江段重点水域。

2. 实施内容：组织开展镇江渔政执法基地建设及修缮维护工作；组织各辖区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的渔政监管、渔政监控装备、禁渔宣传、渔业船舶检验等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及运转维护，积极开展日常巡航检查任务和渔业船员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长江“十年禁渔”联合巡江和联合打击行动，共同守护好长江渔业资源。

3. 资金安排：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80 万元，其中：丹徒区 24 万、京口区 18 万、润州区 18 万、镇江新区 12 万、镇江高新区 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长江禁渔的渔政监管、监控装备、禁渔宣传、渔业船舶检验等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及运转维护，为严格落实“十年禁渔”投入的专项补助资金。

4. 实施期限：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底。

5. 绩效目标: 改善市本级及各辖区推进渔业执法基础设施水平, 提高渔业执法能力, 改善渔政执法装备, 提升“十年禁渔”执法水平, 按照部、省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十三、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渔业渔政处; 联系人: 马梁;

联系电话: 88879253; 电子邮箱: 690061960@qq.com。

1. 实施目标: 按照《江苏省 2021-2025 年中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实施方案》(苏财农〔2021〕91 号), 支持渔业基础公益设施建设, 推进渔业绿色发展。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丹徒区范围内的渔业企业、养殖大户等。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4. 建设期限实施期限: 2023 年 2 月-2024 年 2 月。

5. 资金安排: 资金总计 25.8 万元, 其中丹徒区 25.8 万元, 2023 年资金 13.8 万元, 2024 年预拨资金 12 万元。

6. 绩效目标: 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230 亩, 改造后养殖尾水符合排放标准。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如没有可不填)

附件 5

2023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其他资金__万元，为XXX投入的资金。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